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视觉算法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务及特种、城市管理、智慧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智能终端计算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不直接从事物理AI的产品及业务,公司现有的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轨交运维领域,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该部分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下游应用行业/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尚处早期,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场景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2025年年度报告》《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7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2.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视觉算法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务及特种、城市管理、智慧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智能终端计算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不直接从事物理AI的产品及业务,公司现有的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轨交运维领域,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该部分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下游应用行业/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尚处早期,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场景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进展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2025年年度报告》《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7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2.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66,400,000股,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65,357,998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6,400,000股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5,357,998股(预留部分)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且解锁时点不早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4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9,7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比例为0.5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减持、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剩余股份进行处置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创业板中盘200等3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将对创业板中盘200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

1、指数名称修订为“创业板200指数”,指数简称不变;

2、选样方法修订为剔除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后10%的股票,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剔除创业板指数样本股以及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在样本空间前70名的股票;然后,对选样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200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3、样本股临时调整规则修订为对于公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股,从公告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上述修订将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根据《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对两只基金相应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两只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6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安排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所提及标的指数名称由“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变更为“创业板200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ETF”,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创业板200指数收益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创业板2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由于标的指数与基金名称变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所提议持续运作的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起同步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修改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相关安排均未发生变化。

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约定的通讯表决票格式参与表决,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交的通讯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有)及相关文件材料中表述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交的通讯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有)及相关文件材料中表述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或“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均不影响表决票效力认定。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三、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2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创业板中盘200指数。	一、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创业板200指数。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三、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收益率。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对应适当程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200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相应选取创业板200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创业板200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创业板200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39901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nindex.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标的指数一致,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项下“1、标的指数”部分内容。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三、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2、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6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中盘200指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2、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6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200指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	一、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被动投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 ……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2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本基金相应选取创业板200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创业板200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相应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创业板200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39901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创业板200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标的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较高,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54,317,382.45元(诉讼中,四川杰创变更诉讼请求,涉案的金额由169,621,641.92元变更至154,317,382.4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鉴于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与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杰创”)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公司披露了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的公告信息,长虹能源的控股孙公司四川杰创作为原告于2023年12月11日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浩能提起了诉讼。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23)川07民初6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的事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披露了2024年2月5日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听证,法院审理了管辖异议过程中的事项。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7民初62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披露了四川杰创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7民初62号】,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的事项。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披露了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辖终17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辖41号】的事项,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7民初6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89,908元,由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5月12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四川杰创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公司影响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鉴于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部分案件尚在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桂0703民初4695号、(2026)桂0703执1316号	2025/8/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胜新能源(钦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卓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1,514.76	执行中
2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4】609号、(2025)粤0310民初2752号、(2025)粤03民终30398号	2024/11/1	杨静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11,157.39	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3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待判决
4	(2024)粤0310民诉前调3701号、(2024)粤0310民初5542号、(2026)粤0310执1185号	2024/5/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1,801.05	执行终本
5	(2024)粤0310民诉前调3700号、(2024)粤0310民初5543号、(2026)粤0310执1188号	2024/5/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62,605.39	执行终本
6	(2026)粤0310民初1102号	2026/1/2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494.86	待执行立案
7	(2025)粤0310民初2777号、(2026)粤0310执1022号	2025/3/1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485.48	执行中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A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6月10日起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033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7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9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800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6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576,117.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简称为“红利国企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